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海軍編遣辦事處七八九三個月支付預算書。業經職會呈送鑒核轉飭財政部撥款在案。茲准鈞府文官處轉據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劉傳綬函稱。竊查傳綬前本係國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中將高級參謀。本年三月奉委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到差後。奉主席諭。俯念傳綬正在待編。尙無底缺。賜准依照中將階級按月由海軍編遣區支薪。均經貴處行知在案。懇將經過情形賜予函知國軍編遣委員會照案辦理等語。函請查照辦理前來。准此。正核辦間。復據海軍編遣辦事處呈同前情。據此。查該員旣蒙主席諭准按中將階級由海軍編遣辦事處支薪。理合呈請鈞府轉飭財政部將該處預算追加中將薪俸計七八兩月份各五百元。九月份四百元。以資補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財政部追加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查各部會及各省政府工作報告·其業已送院及以後按月呈送者·經該院審查·應即彙齊全部列表呈由本府復審·以資考核·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六八九號訓令·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四份·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及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說明書一份·飭審議具復等因·嗣准中央政治會議以上列各案函送本院審議·當經列入本院議程·其順序列爲第二三四五各案·並於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以上第二案至第五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三十三次常會·將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擱出討論·結果認爲考試院對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後·察出有學識不能勝任者·可依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令行各機關或該公務員自動補習·無專訂條例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再審議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案·業經本次會議議決·另文呈報·至審議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案暨官吏考績法草案案·應俟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提出大會議決·再行呈報·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據屬市土地局提案內稱。查特別市組織法。規定市土地事項歸土地局掌理。而上海特別市區域之內。除土地局外。若會丈局。若清理上寶沙田官產分局。其所辦事務。均屬市土地事項。其處理方法。均與市土地行政相抵觸。最近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又舉行不動產登記。對於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遍發布告。飭令張貼。土地局據殷行區市政委員請示。應否張貼前來。當以地方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係依據前司法部頒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該條例是否繼續有效。及與中央將來頒布之土地法有無抵觸。均不可知。而一經張貼。必致擾亂聽聞。於土地行政諸多窒礙。是以指令礙難代爲張貼。並通令各區市政委員遵照在案。惟以上海特別市地位之重要。地價之昂貴。土地問題之複雜。土地行政系統之紊亂。苟予以全權。俾盡力整理。猶恐積重難返。收效匪易。現在駢枝機關旣未實行取銷。而地方法院忽又厲行登記。其布告所稱。本院自開辦登記以來。時逾六載。人民不知注意。登記者少。物權訴訟。因之日見增加。茲爲確保產權。澄清訟源起見。厲行登記等語。倒果爲因。完全與事實相反。蓋開辦登記。時逾六載。登記者少。人民並非不知注意。以人民深知法院之登記僅憑文書。不憑事實。登記之後。既不足以保障產權。不登記亦決不致損害產權。是以開辦六年。絕無效果。至物權訴訟之日見增加。完全由於土地行政之不能統一。苟行政統一。由土

地局厲行登記，實施一單一串制度，再輔以戶地丈量，則全市土地，朗若列眉，雖一絲一毫不容含混。凡遇土地糾葛，皆可憑土地局冊籍解決，安有訴訟之足云？若如地方法院之誤認目標，倒果爲因，厲行登記，人民觀望如前，其害猶小。萬一多數人民皆往登記，若縣政府之驗契，然，凡僞契僞單皆爲登記，但求收入，不辨真假，則將來之訴訟事務，必十百千倍於現在，安有澄清之足云？以上所陳，皆憑事實而言，絕無過甚之詞。新近上海地方法院送來同式同名同號同畝分之田單四張，請土地局鑒別真僞，當鑒定甲案兩單爲真單，乙案兩單爲僞單，此足證法院之不能辦理登記，即使登記，亦不足以保障產權。土地局審核人民產權，雖以田單爲主，而尤重糧串，認完得最近糧串者，爲現業主，如有糾葛，必尋源溯流，根據其歷來轉移證據，並查核冊籍，稽考相符，方予確定。即將來土地法頒布之後，辦理總登記亦復如是。故土地登記，當爲土地局之專責，決非法院所能勝任。現在立法院正在擬訂土地法，將來辦理土地登記，須由土地行政機關全權辦理，且一地方祇能設立一個土地行政機關，若因土地有屬於中央與地方之別，收入亦有歸中央與地方之分，則儘可由中央委託地方辦理，以收入報解中央，如此則事權可以統一，流弊可以杜絕。若以每項土地之收入應屬於中央之故，即由中央設一特殊機關，單獨辦理，則整理土地，仍多窒礙，澈底改革，依然無望。此則立法院於編訂土地法時，似應特爲注意者也。局長以上海特別區域之內，土地行政不能統一，感受種種困難，新近又發見上海地方法院辦理土地登記，紛紛尤多，敬提出意見，懇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

公同討論·經議決後·轉呈立法院查核·並請將土地法從速訂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俾資依據·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屬市前以整理土地·乃因各種法規未盡頒行·辦理非常困難·於本年八月間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將土地法提前釐訂頒布在案·茲該局所述情形·固是實在系統既感紊亂·權限遂多抵觸·當此叢圖整理之際·似應早頒法規·以資遵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行立法院迅將土地法提前釐訂頒布·俾資依據而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委任該院軍事廳及總務廳各科中少尉職員乞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查核所委與該院編制表相符之陳景雲曾耀榮王恩承魏國安朱洪慶彭熙元錢柔剛周之鼎等八員·准予備案·其劉林圃等九員額缺·與編制不合·應由該院更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薦請任命該院軍事廳編纂調查兩科科員各缺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薦請任命該院軍事廳各科科員等情·按照編制表查核·所請與表相符之曹振文蔣藝昌龍宗鈞周斯美徐若竹胡浩謝錚文若海楊曉白董寶書宋湘青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至盧之堪一員·溢出額缺·應由該院更正·另案辦理·曹振文等五員·敘爲中校·胡浩等五員·敘爲少校·并予照准·已核准任命各該員·應查取履歷賈府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復奉發編遣期內文官薪俸減支辦法查浙江省本年災情甚重籌畫爲難擬將減俸全數

撥充本省開款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

呈報奉令督師討逆於十月十七日啟行赴豫院務委謝參事曉鐘代拆代行請鑒核備案
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劉傳綬未有底缺由該辦事處支薪請轉飭財政部追加該處
預算以資補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財政部追加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草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依考試院銓敍部組織法

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司令各機關或該公務員自動補習無專訂條例之必要由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考試院查照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

呈據該市土地局埠案以上海特別市區域之內土地行政不能統一感受種種困難前有
會丈局上寶沙田官產分局處理土地事項均與市土地行政抵觸近又發見上海地方
法院土地登記糾紛尤多轉請迅行立法院將土地法提前釐定頒布俾資依據由
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北平市公安局巡長趙全祿病故卹金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
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彙案呈報所屬坎拿大總領事等七機關啟用新印日期附繳舊印七類及印
模清摺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湖北陸地測量局少校股長周紹濂積勞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
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陳有惠等四員名擬各照原級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吉林農安縣公安局股長張楚方在職積勞病故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截角舊印轉請鑒核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上尉連長黎崇裕猝遭慘故擬照上尉在軍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舊印轉請鑒核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安徽蕪湖公安局局員丁質斌病故卹金檢同清辦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充第三十七軍一師一團二營營長梁金山於十七年歷城雒口橋之役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南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書局內		